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伯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公司即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（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蒋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由于原董事杨瀚博已辞去专门委员会的职务，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同意选举蒋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